

江苏苏商银行消费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特别提醒：为了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请借款人在确认签订本合同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确认接受合同全部内容后向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或“贷款”）。借款人在贷款人贷款服务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有疑问，可拨打贷款人官方客服电话 956101 进行咨询。

借款人向江苏苏商银行申请借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编号为_____的《江苏苏商银行消费贷款授信合同》（下称“《授信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是《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有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条 借款要素

贷款人：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老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金融城4号楼

电话：956101

借款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 (1)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如有）；
- (2) 借款人是否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 (3) 借款人是否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条件；
- (4) 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借款人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是否发生变化；
- (6) 借款人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 2.2 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不可循环借款。

第 2.3 条 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贷款人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或贷款人资金安排等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 2.4 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于个人消费（购房除外）。借款人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资金，本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
- (4)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经营、开发、投资、购置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
- (5)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经营活动；
- (6)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 (7)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 2.5 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第 2.6 条 支付管理。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通过贷款服务平台交互页面及其他贷款人要求的方式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定期向贷款人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

析、凭证查验、自行前往或通过委派第三方服务机构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第 2.7 条 如由于贷款人系统原因、放款通路等问题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或不应放款而放款，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不应发放的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第三条 还款

第 3.1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_____的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每次偿还的本息金额相同，其中每次偿还的本金逐次增加、利息逐次减少。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借款利率} \times (1 + \text{借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借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以上还款方式中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即年利率/12。

第 3.2 条 借款人还款金额及日期，以贷款人通过贷款服务平台（指借款人可通过该处进行本贷款的申请签约、还款等查询的互联网操作页面，包括但不限于经贷款人运营或认可的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H5 页面、PC 端网站等，下同）交互页面向借款人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借款到期时，借款人须按时履行债务，否则将作为借款逾期处理。

第 3.3 条 借款人应主动通过贷款服务平台交互页面查询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使用贷款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行为或交易款项。

第 3.4 条 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或业务平台支持的其他还款来源等。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第 3.5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支持全部提前还款和当期提前还款，但不支持涉及部分提前还款。若借款人选择使用的优惠券政策不支持提前还款，则提前还款规则具体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优惠券说明内容为准。借款人存在多笔提款的，借款人应就每笔提款分别提出提前还款申请。贷款人有权限定借款人提前结清的借款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于结清全部已

到期款项后，再按照贷款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方案于还款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未到期贷款本金、对应的全部利息（按照实际天数计息）以及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全部提前还款本金金额*3%的标准一次性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仅在全额提前还款情况下收取，在当期提前还款时不收取。

第 3.6 条 借款人可以按照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之一进行还款：

（1）借款人主动还款：借款人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并在贷款服务平台发起还款申请，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的申请还款金额对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进行还款处理。

（2）贷款人主动扣款：（a）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在贷款到期日根据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的资金情况，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b）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在贷款到期日当天以及之后根据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的资金情况，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上述贷款本息还款顺序以《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第 3.7 条 借款人在此确认和授权，当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扣款额度以及多次分笔扣款。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贷款人为借款人设立的还款专用内部账户）中扣收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 3.8 条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从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书面约定的年利率加 50% 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挪用部分的贷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书面约定的年利率加 100% 计收罚息。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计收罚息。

第 3.9 条 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贷款综合资金成本（利息及担保费、违约金<如有>等）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折算所得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 24% 上限。

第 3.10 条 借款人对本次贷款的利率明确知晓并认可，并承诺不会以对贷款利率不知情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 3.11 条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第 3.12 条 借款人还款账户中资金不足清偿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如有）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人在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贷款人系统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

第 3.13 条 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利息、本金，后费用”的顺序进行。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按照上述顺序原则偿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第四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第 4.1 条 借款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 4.2 条 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他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相抵触。

第 4.3 条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贷款人以外，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第 4.4 条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对其财务状况，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可能对借款人贷款风险产生影响的事项，提供说明或补充资料，借款人应及时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4.5 条 借款人保证其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真实、合法、有效，妥善保存贷款使用凭证（如合同、付款证明、发票）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将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随时提供相应文件。

第 4.6 条 借款人承诺遵守环境和社会风险法规，未发生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

第 4.7 条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进行贷前尽调、贷中信息核查或贷后检查、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有权使用或将所搜集到的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其他与借款人信用、财务、授信放款等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贷款人的贷款服务机构、委外机构、催收机构、合作机构、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数据（库）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运营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部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等）；且贷款人将督促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其他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贷款人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督促催收机构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5.1 条 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第 5.2 条 如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贷款人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或调整取消额度：

(1)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发生收入大幅下滑、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和信息；

(3) 借款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4) 借款人、担保人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5) 借款人或担保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其他足以影响借款人、担保人经营活动和贷款人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第 5.3 条 担保人担保能力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重新对借款人进行风险判断、追加新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追加其他担保。

第 5.4 条 借款人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若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按照原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6.1 条 贷款人有权依据额度生效时合同约定的授信条件对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资信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 6.2 条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贷款有关的资料，进入或委派服务机构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资产、财务状况等，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第 6.3 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第 6.4 条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基于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所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通过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移给第三方而无需经借款人之同意，且贷款人有权选择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公告、贷款服务平台公示或贷款服务平台消息等方式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

第 6.5 条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基于本合同约定对贷款人负有的相应贷款债务之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第 6.6 条 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贷款人及其合作单位（如有）可向借款人发送与本笔业务有关的各类业务信息。

第 6.7 条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无法通过借款人留存的手机号（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绑定手机号及贷款通知手机号）与借款人取得联络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借款人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借款人。如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接听了电话，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

可能会在联系人自愿的前提下请联系人向借款人代为转告借款人与银行联系；若借款人的联系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将向借款人的联系人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以便为借款人还款。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第七条 违约条款

第 7.1 条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借款人违约事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欠息、逾期、垫款或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2) 借款人违反所做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 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

(5) 借款人或担保人（如有）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

(6) 借款人或担保人（如有）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7) 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或授信；

(8) 借款人或担保人（如有）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

(9) 借款人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等；

(10) 贷款人不能通过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借款人取得联系，或不能通过担保人（如有）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担保人取得联系；

(11) 第 5.2、5.3 条所列的任一事项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第 7.2 条 借款人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调整、取消或终止《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

(2) 宣布《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过户费、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所有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金；

(3) 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4)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上扣款，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5)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6) 贷款人依法向借款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借款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7) 借款人对贷款逾期的后果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依法合规采取线上线下催收、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手段清收债务且有权依法申请对借款人的财产提起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催收过程应当依法合规，不得采用暴力违法催收。

(8)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反洗钱

第 8.1 条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或借款人重要关联方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

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身份或交易信息等，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 8.2 条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第 8.3 条 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第 8.4 条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第 9.1 条 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双方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借款人通过在贷款服务平台点击“确认”/“同意”（具体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即视为授权贷款人或贷款平台运营方调用借款人的 CA 证书进行签署，借款人签署的电子签名经数字证书颁发者认证后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借款人知道、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借款人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第 9.2 条 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对合同文本进行修订，但不得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贷款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可以主动停止申请新的借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选择下列任一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0.1 条 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 10.2 条 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 10.3 条 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为借款人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身份证件上记载的住址等）；

第 10.4 条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包含电子签章服务器架设地）；

第 10.5 条 若本合同项下债权发生了一次或多次转让，由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最终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包括不限于注册地、经营地、分支机构所在地以及各地设立的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第 11.1 条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号码作为约定送达地址（以下简称“约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信息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合同/协议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全部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评估报告、评估拍卖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

向一方送达的各种文书可依据约定送达地址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同时双方确认同意接受约定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的电子方式送达。

第 11.2 条 约定送达地址信息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全程和因该业务发生争议进入仲裁程序、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全部争议解决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或业务另一方和法院/仲裁、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公告送达（营业网点张贴公告、公众媒体刊登公告等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各类文书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第 11.3 条 约定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民事诉讼程序/仲裁/执行程序中，本合同确认的约定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否则按约定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 11.4 条 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依据约定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条款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双方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后，如一方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另一方可以依据该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 11.5 条 双方知悉以上条款全部法律后果，并保证所提供的约定送达地址信息真实，条款属于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效力影响各方依照本条款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章）：

借款人（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南京市江北新区